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材料”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 号）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34,105,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410,5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95,079,452.82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572 号）。可转债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1	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	81,856.23	57,195.19
2	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	23,093.01	10,811.06
3	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	40,065.07	31,775.79
4	浙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4.1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	83,444.28	10,721.59
5	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	33,624.49	20,997.31
6	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77,424.87	77,424.87
7	-	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59,171.46
		总计	339,507.95	268,097.27

注 1：公司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募投项目“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年产 2 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和“年产 6 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4 年 1 月 6 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

注 2：公司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募投项目“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3602004929200384582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8110901012901501180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120919330510902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9-289224-050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浙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817438225	募集资金专户	73,139.97
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394880100101538705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合计				73,139.97

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未来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建设过程中募集资金分阶段投入，部分募集资金将产生阶段性闲置。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阶段性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审议通过的金额为最大额度，公司将视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合理开展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不得超过现金管理投资额度。

(三) 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限定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投资决策及实施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投资额度、期限、品种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选择周期适当的现金管理产品，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及时赎回调用，未来按计划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正常进行。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本次拟投资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

的特点，在实施前已经公司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范围严格限定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且期限均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建立专项风险控制制度，由财务部门实时监控，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改变、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谷 珂

陈贻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